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2/03-04號文件

2003年12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僱員補償援助(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 (a) 確認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下稱“管理局”)在因工受傷的僱員向僱主提出訴訟時,除了可就僱員補償或損害賠償向僱主提供援助外,亦可就與該訴訟有關的法律訴訟費用向僱主提供援助。
 - (b) 釐清當《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365章)(下稱“該條例”)所訂有關承保人無力償債的條文因實施“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計劃”被撤銷後,如有承保人於條文撤銷日期之前已無力償債,則該條例的條文仍會繼續適用於有關的申索個案。
2. 意見
 - (a) 為消除可能引起的任何爭議,條例草案第1部清楚訂明,管理局獲賦權支付身份為僱主的申請人因向管理局提出該申請及在相關訴訟中抗辯而承擔的訟費,以及法庭在該等訴訟中命令申請人須支付的訟費。
 - (b) 條例草案第2部釐清過渡性安排,訂明僱主或總承判商為支付僱員補償若已投取一份保險單,而有關承保人無力償債的公告在條例草案生效前已刊登,受保人可繼續向管理局提出有關援助的申請。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已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管理局,兩者均支持有關建議。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已在人力事務委員會2003年10月21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條例草案所提建議,委員並無就有關建議提出任何問題。
5. 結論

條例草案所提建議基本上屬技術性質,似乎並無提出任何新的政策事宜。條例草案在草擬方面並無問題。視乎委員有任何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目的

條例草案第1部旨在修訂《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365章)(下稱“該條例”)，確認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下稱“管理局”)在因工受傷的僱員向僱主提出訴訟而僱主的承保人無力償債時，除了可就僱員補償或損害賠償向僱主提供援助外，亦可就與該訴訟有關的法律訴訟費用向他們提供援助。

2. 條例草案第2部旨在釐清有關政策原意，當該條例所訂有關承保人無力償債的條文因實施“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計劃”被撤銷後，如有關於條文撤銷日期之前已被宣告為無力償債，則不論僱主在該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才被裁定有法律責任支付僱員補償或損害賠償，該條例的條文仍會繼續適用於有關的申索個案。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於2003年11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AB HQ 711/261/1)。

首讀日期

4. 2003年12月3日。

意見

條例草案第1部

5. 該條例及《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2002年第16號)(下稱“《2002年修訂條例》”)的某些條文，關乎已就工傷補償或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投取保險單的僱主。

6. 僱員補償援助計劃(下稱“援助計劃”)根據該條例成立。當因工受傷的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用盡一切法律及財政可行的方法，也不能從僱主收到補償或損害賠償時，援助計劃可為他們提供援助。援助計劃亦保障僱主，在他們的承保人無力償債時，向他們提供援助。援助計劃由管理局管理，並以信託方式持有僱員補償援助基金(下稱“基金”)。基金的經費來自僱主所支付的僱員補償保險保費的徵款。

7. 該條例第17及18條規定，如僱主的承保人無力償債，僱主可就其有法律責任須支付的補償或損害賠償向管理局申請援助。該條例第23(7)條規定，管理局亦可就該僱主在根據第17或18條提出申請時所須承擔的訟費給予援助。管理局其後獲悉其法律顧問的意見，指第23(7)條所提述的“申請人提出申請而承擔的訟費”可狹隘地詮釋為不

包括僱主因受傷僱員提出法院訴訟而須承擔的訟費。條例草案第1部旨在釐清此項可能出現的含糊之處。條例草案第3條在該條例加入新增的第23A及23B條，容許管理局在決定根據第17或18條提出的申請惠及申請人後，支付申請人因提出該申請及在相關訴訟中抗辯須承擔的訟費，以及法庭在該等訴訟中命令其須支付的訟費。

條例草案第2部

8. 於2002年6月獲得通過的《2002年修訂條例》引入一系列措施，以期改善基金的財政穩定性及可行性。有關條例的其中一項條文規定，當改由“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計劃”履行提供有關保障的職能時，法例賦予僱主在承保人無力償債時的保障將會被撤銷。據政府當局表示，預計撤銷的日期為2004年4月1日(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段)。

9. 條例草案第2部旨在修訂該條例新增的第46A(2)條及第46A(8)條(即《2002年修訂條例》第30條)，該兩款均為過渡性條文，尚未開始生效。

10. 當第46A(2)條開始生效時，該條例第17及18條及某些其他條文即被廢除。條例草案第4條規定，即使第17及18條被廢除，如關乎某承保人的無力償債公告在生效日期前已刊登，僱主或總承判商為支付僱員補償若已投取一份保險單，受保人仍可根據已廢除的第17或18條提出申請，猶如該條文沒有被廢除一樣。

公眾諮詢

11. 政府當局已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管理局，兩者均支持有關建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7段)。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2. 政府當局已在人力事務委員會2003年10月21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條例草案所提建議，委員並無就有關建議提出任何問題。

結論

13. 條例草案所提建議基本上屬技術性質，似乎並無提出任何新的政策事宜。條例草案在草擬方面並無問題。視乎委員有任何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3年12月2日